

论证会签到表

采购单位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项目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宣传合作项目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1	张华良	黄酒公司	13065589739
2	张华良	绍兴市王店建设局	13573549243
3	王明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18057520291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关于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宣传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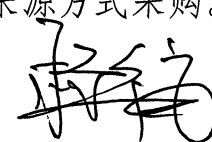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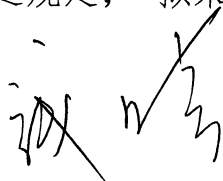
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 时 30 分，在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专家对该单位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宣传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过各位专家的认证讨论，评阅采购技术方案，形成如下意见：

根据宣传实施计划，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市级新媒体政务宣传推广服务进行采购，以满足在权威性、主流性、政治性方面具有全市域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的需求，该采购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54 万元。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委市政府唯一官方新媒体平台——“越牛新闻”客户端，“越牛新闻”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和“绍兴网”的运营经营主体，是绍兴市域最具权威、影响力的新媒体龙头平台，能够集中精力做好项目的策划执行、宣传推广，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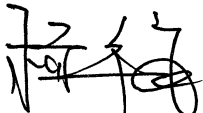
根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 号)“四、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属于《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之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名：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杨华良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绍兴市王康书政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宣传实施计划,对市级新媒体政务宣传推广平台进行采购,预算资金为54.52,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委市政府唯一官方新媒体平台“越牛新闻”客户端,“越牛新闻”微信公众、微博、抖音和“绍兴网”运营经营主体,是绍兴市城市名片,影响力新媒体龙头平台,根据《浙江省公共采购条例》(2017)“四、公共采购项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三)其他属于《政府购买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只能从单一特定承接主体处采购的公共服务项目,本采购项目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服务。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4年4月23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明杰	
	职称: 会计师	
	工作单位: 浙江越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市属新媒体政务宣传服务进行采购。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唯一官方新媒体平台“越牛新闻”客户端，是绍兴市最具权威、最有影响力的平台，符合该项目的要求。 据此，拟建议该宣传合作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王明杰	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戚 云	
	职称: 中 级	
	工作单位: 黄浦区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宣传合作项目	
	供应商名称: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浙江越牛传媒有限公司是绍兴市唯一官方新媒体平台——“越牛新闻”客户端、“越牛新闻”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和“绍兴网”的运营主体，是绍兴市最具权威、影响力最大的新媒体平台。该平台能够集中整合绍兴市的项目资源，统筹协调，宣传推介，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根据《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三）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四）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但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五）其他依法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情形。” 本项目符合上述规定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戚 云	日期: 2021年 4月 2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